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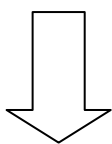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又收到缴纳单了。上次收到的缴纳单该如何处理？

截止到上月部分，请按照前次寄送的缴纳单支付。本月以后按照本次寄送的缴纳单支付。（已寄送的本月以后的缴纳单请作废）

但家庭所有人员退出国民健康保险，回溯至上月的保险费存在减额的人，在该年度有未缴金额时，将寄送含未缴金额在内的一并支付缴纳单，请只支付本次寄送的缴纳单。



了解更多…

**Q. 以上次寄送的缴纳单支付了本月部分时怎么办？**

A. **本月以后减额的人**

⇒ 另行寄送“还付（充抵）通知书”。

※ 存在已超过缴纳期限而未缴纳的金额时进行充抵。

**本月以后增额的人**

⇒ 请按次月寄送的差额部分催缴单支付。（在寄送催缴单前希望缴纳的人可寄送缴纳单，敬请联系。）

**Q. 已一并缴纳完年间的保险费时怎么办？**

A. **本月以后减额的人** ⇒ 另行寄送“还付（充抵）通知书”。

**本月以后增额的人** ⇒ 寄送差额部分缴纳单，今后请按照本次寄送的缴纳单支付。